

## 四、其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特种灾害救援类装备)(结余资金部分)(包5-包8)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下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博雅工道(北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7713.28万元,资产总额为11414.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水上救生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丞士机器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271.39万元,资产总额为2558.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水下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兰盾昊稳(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27.33万元,资产总额为424.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水下推进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之蓝天津水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8人,营业收入为163万元,资产总额为287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无电切割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盛美达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652万元,资产总额为3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破拆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格瑞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3554.21万元,资产总额为4386.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丰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

